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9年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冯巧根先生、独立董事高波先生和董事陆阳俊先生（2019年3月原委员张培东先生离任后，经2019年4月1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增补陆阳俊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和财务管理专业经验的冯巧根先生担任，另外两名委员分别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的专业人士。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时召开会议，为董事会相关事项建言献策。2019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共召开6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

1、2019年4月3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公司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进行了单独沟通，出具了第二次审阅意见和关于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期提交审计报告的函件。

2、2019年4月8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总结》、《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工作总结》、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和《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提案》，并同意将上述提案和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还对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事项、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借款事项出具了意见书，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2019年4月26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并同意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2019年8月29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并同意将公司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还对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事项出具了意见书，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制定《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资产估值办法（试行）》。

5、2019年10月28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并同意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6、2019年12月25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汇报的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计划和内控审计工作计划，出具了关于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期提交审计报告的函件。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1、2018年年报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在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工作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充分履行监督职能，在事

前、事中、事后与公司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工作进行充分沟通，采取书面形式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并对审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符合公司的审计安排，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要求，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

2、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各期财务会计报表，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相关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和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审计人员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职业操守，在审计服务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准则，勤勉尽职并及时地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审计委员会结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信状况、执业经验，以及其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了解等因素，建议公司董事会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4、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有序开展。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提出相关改进内控体系的建议，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管理，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5、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18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2019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认可公司2018年度内部审计工作，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落实2019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提供更具有针对性、有效性的管理建议书促进公司管理提升，同时对内部审计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例如加强对风险防控的前瞻性指导等，提高了内部审计工作效率。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对公司年报审计、变更会计政策以及制定金融资产估值办法等事项进行指导和审议，并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协调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和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方面发挥应有的作用，保障公司外部审计、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的有效进行，确保了公司运作规范合规，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稳步提升。

2020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将更加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持续提升工作的规范性和专业性，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积极防范相关风险，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